

#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京粮发〔2024〕31号

##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《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 基准 2024 版》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  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综合执法局：

《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2024 版》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2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，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行政强

制措施权不得委托。

二、严格工作程序，规范实施行政强制。不得查封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，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。粮食经营者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，不得重复查封。对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对查封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，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，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、处置。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部门先行赔付后，应当及时向第三人追偿。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部门承担。

三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后，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，依法应当没收、销毁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移送有权部门执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：（一）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；（二）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与违法行为无关；（三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；（四）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；（五）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情形。解除查封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。

四、施行日期。本通知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施行，《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（京粮发〔2023〕5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10月29日

#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2024 版

序号	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	依据	适用条件	程序	时限
1	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影响粮食安全的有关文件、资料、账簿、凭证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，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查封、扣押。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，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</p> <p>（四）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、账簿、凭证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、资料、账簿、凭证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。</p> <p>（五）查封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</p> <p>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，查阅有关资料、凭证；检查粮食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；查封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，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</p>	<p>为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、可以对下列物品、场所实施查封、扣押：</p> <p>1. 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、资料、账簿、凭证、电子设备等；</p> <p>2. 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；</p> <p>3. 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；</p> <p>4. 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</p> <p>5. 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</p>	<p>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</p> <p>（一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</p> <p>（二）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</p> <p>（四）通知当事人到场；</p> <p>（五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</p> <p>（六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</p> <p>（七）制作现场笔录；</p> <p>（八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</p> <p>（九）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</p> <p>（十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；</p> <p>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</p> <p>情况紧急、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</p>	<p>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 <p>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</p> <p>对涉案粮食、工具、设备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</p>

---

抄送：机关各处室。

---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
---